

# 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部门决算情况

2019 年 9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

## 第一部分 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部门职能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池政办〔2010〕32号）文件规定，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并监督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市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区政府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3、承担落实省对市减排目标的职责。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办法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

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级和市级环境保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职责。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承担开发建设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关审查审批工作。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6、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承担生物物种（含遗传资

源)管理相关工作。

8、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9、负责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11、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市内履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12、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3、协助管理各县环境保护部门领导班子。

1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

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变化。

纳入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2	市环境信息中心
3	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4	市环境监察支队

## 第二部分 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1-7。

## 第三部分 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571.78 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571.78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6.30 万元，增长 7.36%，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工资增长、奖金增加、购买移动式尾气监测车等专项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382.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02.09 万元，占 96.63%；事业收入 48.77 万元，占 2.05%；其他收入 31.55 万元，占 1.3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513.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4.08 万元，占 68.59%；项目支出 789.50 万元，占 31.4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15.5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315.54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4.90 万元，增长 9.71%，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工资增长、奖金增加、购买移动式尾气监测车等专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2.09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96.63%。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78.04 万元，增长 19.65%。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5.5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2.12%。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8.34 万元，增长 10.41%。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5.54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82 万元，占 0.64%；教育(类)支出 8 万元，占 0.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2.97 万元，占 4.0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0.58 万元，占 0.89%；节能环保(类)支出 2101.23 万元，占 90.74%；城乡社区(类)支出 24.66 万元，占 1.06%；住房保障(类)支出 53.28 万元，占 2.30%。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5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51%。其中：基本支出 1526.04 万元，占 65.90%；项目支出 789.5 万元，占 34.1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4.82 万元。

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0.42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9.19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1 万元。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31 万元。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27 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50.68 万元。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99 万元。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62.59 万元。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97 万元。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66 万元。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3.28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6.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1.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54.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0.8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6.47 万元，下降 19.28%，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0.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2.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价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 **(四) 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未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因此涉及 0 个项目，涉及资金 0 万元，因此无评价结果。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